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86,421 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0.46元，共募集人民币2,799,999,963.66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42,500,000.00元、增值税2,550,0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2,754,949,963.66元。募集资金2,799,999,963.66元扣除承销费用40,500,000.00元，以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364,290.60元（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5,135,673.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根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所在地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
项目二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项目三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
项目六	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山
项目七	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川
项目八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6,611.87		
	合计		275,513.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年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63.66
减：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42,500,000.00
增值税	2,550,000.00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54,949,963.6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7,807,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61,200,000.00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4,439,7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818,5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00
支付股票发行登记等费用	524,667.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2,140,974.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619,369.81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69,307,8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末金额	1,636,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1,818,5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4,097,132.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1,908,702.7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37,400,225.0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5,34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685,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1,636,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3,442,991.59
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3,611,469.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按公司报告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2017年1月11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分别与中德证券以及相应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而言：2017年8月17日，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年8月24日，公司、高新核材、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执行。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833050000	69,154,897.5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1674527	1,501,151.8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11900021510202	43,083.8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7002	1,494,832.1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78070594733	133,682.2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75470598271	50,493,520.3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4701040017962	44,100,831.9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4701040017996	32,821,986.8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	577900019710405	43,867,482.31
合计		—	243,611,469.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将金海产业园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0）。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产能降低至 28.42 万吨，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调减至 15.21 亿元，并将调减的 86,799.32 万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各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1）“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1,032.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4,472.71 万元。

（2）“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6,128.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11,001.22 万元，产能由年产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2.4 万吨调整为 2.42 万吨。

（3）“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36,860.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18,419.67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性能改性尼龙（PA）6.6 万吨调整为 3.2886 万吨。

（4）“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6,414.0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7,848.76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3 万吨调整为 1.6133 万吨。

（5）“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3,076.7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34,165.17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3.485 万吨调整为 5.864 万吨。

（6）“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由于与建筑承包商合同纠纷原因导致目前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处于暂停状态，公司正通过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由于受政策影响原因，公司无法重新启动招标，因此暂时停止实施本项目，后续待相关诉讼事项出现实质性进展后，公司将再重启或调整本募投项目。

（7）“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68,248.4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39,052.25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8 万吨调整为 5.239 万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513.5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740.03（不含 2019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100,534.00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799.32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7,015.49（不含 2019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100,534.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79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32.00	4,472.71	341.44	3,593.96	80.35%	2019/06/30	-	不适用	是
2、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是	16,128.00	11,001.22	887.90	6,995.62	63.59%	2018/12/31	206.58	否	是
3、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是	36,860.00	18,419.67	737.69	9,408.16	51.08%	2018/12/31	510.39	否	是
4、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脂（PC）生产建设项目	是	16,414.00	7,848.76	218.49	4,021.35	51.24%	2018/12/31	72.98	否	是
5、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是	53,076.70	34,165.17	7,818.07	18,594.61	54.43%	2019/12/31	-	不适用	是
6、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否	37,142.60	37,142.60	173.21	2,185.16	5.88%	暂停	-	不适用	否
7、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是	68,248.40	39,052.25	13,563.22	16,096.63	41.22%	2020/06/30	-	不适用	是
8、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6,611.87	36,611.87	-	36,120.00	98.6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513.57	188,714.25	23,740.02	97,015.49	51.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75,513.57	188,714.25	23,740.02	97,015.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金海产业园内，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情况，预计 2020 年尚需支付募集资金 13,452.13 万元，主要用途为铺底资金 9,459.51 万元以及剩余建设投资尾款 3,992.32 万元。由于金海产业园产能还未被全部利用，新增产能的规模效益还未能完全显现，同时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有所降低，公司实际原材料成本降幅低于销售单价降幅，导致毛利率下降，效益尚未达预期。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在 2019 年度内完成规划及消防等专项验收，一期募投产线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产。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合同履行情况，预计尚需用拨付募集资金 8,230.89 万元，主要用途为铺底资金 6,833.03 万元以及剩余建设投资款。剩余建设投资款，其中工程款剩余开支尚需用 3,664.49 万元，预计 2020 年支付 3,054.87 万元，2021 年以及以后年度支付 609.62 万元；产业园设备类开支尚需要 2,143.48 万元，其中 2020 年预计支付 1,813.44 万元，2021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支付 330.04 万元。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天”）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本项目仍处暂停阶段。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土建工程验收，并于 12 月 28 日进行试产。现在汉川产业园正在进行移交前的收尾完善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2 月份完成移交，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汉川移交工作推迟，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全面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高新材料业务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普遍上涨和国内环保加强监管影响，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同时下游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并未随之上涨，造成整个行业利润率明显下滑。有鉴于此，为控制在高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具体情况参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80.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80.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为控制在高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将调减的 86,799.32 万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 13,734.68 万元，共计 100,534.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8,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1、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4,472.71	341.44	3,593.96	80.35	2019/06/30		不适用	否
2、年产 2.42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1,001.22	887.90	6,995.62	63.59	2018/12/31	206.58	否	否
3、年产 3.288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18,419.67	737.69	9,408.16	51.08	2018/12/31	510.39	否	否
4、年产 1.613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7,848.76	218.49	4,021.35	51.24	2018/12/31	72.98	否	否
5、5.864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4,165.17	7,818.07	18,594.61	54.43	2019/12/31		不适用	否
6、5.239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9,052.25	13,563.22	16,096.63	41.22	2020/06/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原承诺项目调减金额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	100,534.00	100,534.00	100,53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5,493.78	124,100.81	159,244.33			789.9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左 刚

祁宏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